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2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至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股份在該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並允許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行政總裁)

劉鎮江先生

袁建山先生

劉美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宋建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焦建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石禮謙先生

邢莉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董事；及
- (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行政總裁)、劉鎮江先生、袁建山先生及劉美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及焦建斌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美娜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因此，劉鎮江先生、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擬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鑒於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彼等董事會任職期間在諸多領域及專業有經驗，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均已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且提名委員會信納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服務任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

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以下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0,914,0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新股發行上限為338,182,800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購買或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0,914,0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購回股數上限為169,091,400股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5及6項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永久可換股債券證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依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劉美娜女士 — 執行董事

劉美娜女士(「劉女士」)，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董事。

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青島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隨後在二零零八年獲頒青島大學紡織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豐富的紡織品研究工作及教育經驗。在十五年的教學生涯中，彼一直致力於應用型人才培養和功能紡織品研發等相關研究工作。彼編寫及出版部委級規劃教材三部，獲部委級優秀教材獎一項及獲紡織之光科技教育基金會紡織之光教學成果獎八項。彼の貢獻得到了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的認可，並授予其「2022中國紡織行業人才建設貢獻人物」。在二零零八年，彼加入煙台南山學院(「大學」)擔任教師，並於二零二一年成為紡織科學與工程(產業)學院執行院長，隨後於二零二三年擔任紡織與服裝學院院長。目前劉美娜女士負責該大學的教學和科研工作。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任期為期三年，且經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163,680元之薪酬，其中應包括彼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的其他非董事職位的薪酬，以及彼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金額(如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且參考本集團之盈利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酌情發放獎金。劉女士之薪酬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所投入的時間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鎮江先生 — 執行董事

劉鎮江先生(「劉鎮江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

劉鎮江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本集團風控總監，主要負責擬投項目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交易文件起草和審核、監督本集團內控及合規工作。彼亦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友聯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南山金創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天津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劉鎮江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數家私營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

劉鎮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

劉鎮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且經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前述服務合約，劉鎮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人民幣36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其須獲得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後的批准。劉鎮江先生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職位、時間貢獻、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鎮江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劉鎮江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長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劉長祥先生」），6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劉長祥先生於銀行及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長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東京代表處的代表及首席代表，負責與日本各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聯絡及進行行業研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劉長祥先生經中國建設銀行派遣任職於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友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任職於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建投租賃（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並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

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劉長祥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日語文學學士學位。

劉長祥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一封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劉長祥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劉長祥先生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不時檢討及釐定其袍金及薪酬待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祥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劉長祥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彼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劉學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偉先生(「劉學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偉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劉學偉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學偉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山東匯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煙台辦事處營運經理。劉學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為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夥人及煙台芝罘分所所長，負責芝罘分所的管理及經營。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劉學偉先生畢業於中國南昌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學偉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一封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劉學偉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劉學偉先生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不時檢討及釐定其袍金及薪酬待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學偉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劉學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彼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石禮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別名Abraham Razack）（「石先生」），78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石先生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神話世界有限公司（前稱藍

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退市，股份代號：530)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三年，石先生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私有化)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於一九六九年五月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三月獲得教育文憑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先生亦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

經考慮上述石先生擔任的職位，董事會認為，由於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彼將能夠對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另外，除石先生於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退市，股份代號：530)的委任外，彼於上述上市公司擔任職位的委任均屬非執行性質，且彼毋須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

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石先生之薪酬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責任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彼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該大會止。

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169,091,40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90,914,000股股份為基準)。

回購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回購時任何高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支付。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

露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回購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回購股份。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Union Capital Pte. Ltd.及隋永清女士(合稱「**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45.5%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50.5%。該項增加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倘董事現時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股份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5.480	4.680
八月	5.480	0.610
九月	3.190	0.880
十月	1.780	1.130
十一月	1.740	1.210
十二月	1.350	1.0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30	0.950
二月	1.120	0.870
三月	0.900	0.415
四月	0.600	0.390
五月	0.870	0.490
六月	0.600	0.42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415

AIE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茲通告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美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鎮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長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學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旨在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及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建議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任何有關上述安排。
11.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袁建山先生及劉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